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王晓骞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仰韶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及物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十八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 13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飞

吕宏伟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赵松涛

秦建泽

彭海峰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编：聂建英

副主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6 号(总第 185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1年7月15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

【部门文件】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的通知 ..... 20

【县(市、区)文件】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渑池县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31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产业集聚区  
“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4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王晓骞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

三政〔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王晓骞同志在卢氏县文峪乡吴家沟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以来，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以脱贫攻坚为统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发作为，真抓实干，全面推进基层党的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战收官冲刺阶段，王晓骞同志准确把握政策，倾情倾力帮扶，实施各类帮扶项目35个，协调投入各类帮扶资金1800多万元；主导培育发展大樱桃产业，成立樱海林果专业合作社；建成产业扶贫基地3处；牵头招商引资引入京东方亿元级智慧农业项目，为移民搬迁群众提供就业岗位1000余个，帮助销售乡域农产品近100万元，弥补了当地产业发展短板，激活了产业发展新动能，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王晓骞同志记二等功。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担当作为、务实重干，锐意进取、奋勇争先，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 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 三门峡市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 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要充分认清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在提高村民建房质量、促进集约节约用地、保障农民居住权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 二、目标任务

### (一) 建立管理工作机制

1. 健全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21年6月月底前成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乡镇成立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乡村规划建设工作、乡镇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并从相关部门抽调业务熟练的人员专职从事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2. 设立审批窗口。各县（市、区）政府要指导乡镇政府规范设立统一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业务受理审批窗口。

3. 完善工作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推动《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指导乡镇政府建立完善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窗口工作制度、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协管员管理制度、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制度、审批档案管理制度、农村房屋建设施工队伍备案管理制度等，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公开工作。

### (二) 编制村庄规划

1. 村庄分类。以县为单位，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逐村明确村庄分类，对短时间内难以确定类型的村庄可暂不分类。

2. 村庄规划。按照稳步推进、突出重点原则，分年度制定县域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计划，优先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村的规划编制，确保到2025年实现全市村庄规划全覆盖。

3. 规划许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原则，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域内选址建设住宅，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暂未编制村庄规划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理要求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注明建设管控要求和约束条件，规范村民住宅建设行为。

### (三) 加强宅基地用地保障

1. 预留用地空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县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时，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为村民住宅建设预留用地空间。

2. 保障建设用地。村民新增住宅用地应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以及村内空闲地。村集体要充分利用村内荒坑、荒地、荒宅等土地资源，依法依规收回闲置的宅基地，集中整合规范使用。宅基地建房用地涉及交通、水利、林业、电力等用地时，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四）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住宅

1.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一户一宅”“面积法定”的有关要求，深入稳步推进宅基地多占、超占部分有偿使用和腾退利用工作。

2. 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鼓励村集体和村民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因地制宜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养老休闲等产业。

#### （五）严格风貌管控和质量安全监管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全市农村建筑风貌管控的业务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风俗民情、文化传承、居住习惯等，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 20 套以上，无偿提供给村民使用。

2. 各县（市、区）政府要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或注册设计人员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核设计规范和建筑风貌。

3. 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乡镇政府明确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要加强日常巡查，对未按图纸建设或合同施工的行为，应立即予以制止、及时纠正。

4.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建筑工匠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承揽村民住宅建设的施工负责人及 50%以上的工匠持证上岗作业。

#### （六）加强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1. 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乡镇政府严格依法查处违法用地、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执法装备。

2.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加大对乡镇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对需要联合执法的事项，可以实行县乡联动。

3.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发挥作用，建立协管员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

### 三、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自建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县（市、区）政府负责指导乡镇政府落实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及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各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二）广泛宣传，加强培训

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对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广泛宣传，争取广大群众的认同和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分级分批对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和乡镇一线工作人员开展轮训，严格执行政策标准。

##### （三）严肃纪律，规范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不得违规收取费用。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三门峡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 三门峡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永瑞（副市长）  
副组长：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刘广袤（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何耀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吴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寿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张社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任艺峰（市市场监管局三级高级主办）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三政办〔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 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 2021 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我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新征程的第一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五个强市、五个崤函”的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抓重点领域公开做好政务公开

#### （一）做好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公开

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1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三政办〔2021〕6 号）要求，切实抓好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贯彻落实，定期向社会公开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市、县两级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级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三）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主动公开全省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使用、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三门峡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 二、抓政策解读回应做好政务公开

### （六）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认真贯彻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推进科教创新协同发展合作行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行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提质行动，城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行动，中西部枢纽城市打造行动，特色开放平台建设行动，一流营商环境构建行动，特色农业现代

化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民生补短板行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七）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协同联动，对接共享，加快形成全市政策问答平台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八）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落实回应责任，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络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三、抓基础基层建设做好政务公开**

**（九）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全面推进行政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2021年10月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出台的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抓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做好政务公开**

**(十一)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19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抓组织保障做好政务公开**

**(十二) 加大指导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地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及时发现总结推工作、抓落实的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切实提升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 强化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公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四) 改进工作作风**

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十五) 狠抓任务落实**

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仰韶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仰韶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仰韶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建设指挥部，现通知如下：

指挥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指挥长：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车树忠（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杜社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通管理支队负责人）

冯 铎（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会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向阳（市城管局三级调研员）

赵新生（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段亚伟（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希伟（市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负根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 敏（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王海燕（陕州区政府副区长）

王 伟（灵宝市政府副市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根中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及 物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十八个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及物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等18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 一、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取直改造及物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安伟（市长）

副指挥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万战伟（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铁建公司。

## 二、三门峡进境铜精矿国检试验区申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安伟（市长）

副组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胡志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 三、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安 伟（市长）

副主任：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

**四、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三门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

组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祥玉（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六、三门峡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卫祥玉（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三门峡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安 伟（市长）

副组长：卫祥玉（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八、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范付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卫祥玉（副市长）

高永瑞（副市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九、三门峡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汤立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 十、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十一、三门峡市推进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十二、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 十三、三门峡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

召集人：卫祥玉（副市长）

副召集人：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 十四、三门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卫祥玉（副市长）

副召集人：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

**十五、三门峡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卫祥玉（副市长）

副召集人：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卫祥玉（副市长）

副主任：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泳均（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七、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组长：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华（市商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十八、崤函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卫祥玉（副市长）

副指挥长：田家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庆志英（副市长）

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谢正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振强（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冯 鹏（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袁 博（市法院副院长）

张道伟（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贾亚华（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吉建辉（市教育局总督学）

彭增康（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宝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贾万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许江涛（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  
冯 铎（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建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邱成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冯家勋（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 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闫智敏（市卫生健康委三级调研员）  
郑志刚（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  
戴 辉（市政府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张 救（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武如仓（市体育局副局长）  
贾晓岚（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建兰（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秀云（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张 倩（团市委副书记）  
陈 颖（市妇联副主席）  
纪亚宇（市残联副理事长）  
王 军（市科协四级调研员）  
寇晓辉（市工商联副主席兼秘书长）  
聂树杰（市关工委副主任）  
姜一新（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李立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贾万英同志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谢正刚、袁博、张道伟、吉建辉、张恩义、闫智敏、张倩、陈颖等8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

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县（市、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 三门峡市教育局

## 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三教文〔2021〕140号

各县市区教体（教文）局，直属各中学：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57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1〕148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普通高中（以下简称高中）招生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考生报名、填报志愿、招生录取和录取查询等工作在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zk/>，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进行，实行网络化管理。

### 二、招生计划

2021 年全市高中招生计划 12750 人，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在招生中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 三、志愿填报

#### （一）志愿设置

1. 全省提前批共二个批次，每一批次各设置 1 个志愿；

第一批次：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

第二批次：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

2. 全市提前批设置 2 个志愿；

第一志愿（11 所招生学校）：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400 人）、三门峡第一高级中学（300 人）、三门峡高新一中（100 人）、义马市高级中学（300 人）、渑池县高级中学（300 人）、渑池县容一国际学校（90 人）、陕州中学（300 人）、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300人)、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300人)、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200人)、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100人)。

第二志愿(4所招生学校):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国际班(100人)、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特长类(90人)、三门峡市实验高中.特长类(500人),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普通类(150人)、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排球(20人)。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特长类和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普通类面向湖滨区和市直各初中招生。

3.县市区提前批设置1个志愿;

4.统招批设置1-2个志愿,具体数量由各县市区教体局根据本地实际自定;

征集批次: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面向湖滨区和市直各初中征集录取70人,各县市区教体局根据本地招生实际自定是否征集。

民办高中面向全市实行注册制招生,不再设置批次志愿。

各学校招生计划及批次志愿设置见附件1。

## (二) 填报时间

第一次:2021年6月18日8:00-2021年6月21日23:59填报全省提前批、全市提前批、县市区提前批和统招批志愿。

第二次:2021年7月21日8:00-2021年7月21日23:59填报征集批次志愿。

## (三) 填报方式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省中招平台填报志愿。

## 四、资格认定

(一) 填报“宏志生”的考生,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且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为B等以上(含B等)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各县市区教体局和直属各初中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宏志班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分别为:监护人建档立卡明白卡;考生本人残疾证;考生所在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监护人享受农村低保及考生本人基本情况的证明;考生本人特困救助供养证明)于6月17日前上传省中招平台。

(二) 选报艺术、体育类的考生需参加市、县招办组织的专业统考。市教育局根据专

业统考成绩和各类别生源人数按全市招生计划的1:1.5—1:2确定专业合格分数线，专业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面向全市提前批次和面向县市区提前批次的艺术、体育类志愿。

(三) 具有分配生招生资格的学校为省、市级示范性高中，分配生计划不低于高中统招计划的50%，享受分配生政策的学校为辖区内各初中学校。高中分配生的招生条件为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为B等以上(含B等)，具有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且初中三年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其间无转学、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情况。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由所在初中学校审核无误后于6月15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管理系统。

(四) 注册民办高中的考生在第一次填报志愿时须填报“同意调剂”，并且学业成绩达到全市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未被其它高中录取。

## 五、录取办法

(一) 普通类考生：依据各高中招生计划及考生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等级、填报志愿，分批次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在统招批次的录取中，先录取第一志愿，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再录取第二志愿，第二志愿录取最低分数高于第一志愿录取分数线，分差控制在15分以内。

(二) 艺术、体育类考生：专业合格的考生依据其学业成绩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各县市区教体局亦可根据省中招平台要求及本地实际自定艺术、体育类考生招生办法。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和三门峡市实验高中艺术、体育类、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排球考生录取办法为：考生专业成绩合格，依据其学业成绩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三) 分配生：在统招批次先录取分配生，再录取统招生。以每所初中学校为单位，在报考每所省、市级示范性高中符合分配生录取条件的考生中，依据每所初中学校的分配生计划，根据考生学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在各高中统招分数线上不能完成分配生计划的初中学校，可降30分进行录取，如降30分仍未完成的分配生计划调整为统招计划。分配生录取只对考生填报的统招批次第一志愿学校有效。

(四) 国际班：填报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国际班志愿的考生，均须参加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组织的面试考核，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学业成绩与面试考核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凡被录入国际班的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班。

(五) 民办高中：民办高中面向全市实行注册制招生，由所在县市区教体局负责录取结果的初审，市教育局负责监督民办高中招生计划的执行以及新生录取结果的审核及注册。民办高中不得录取无电子档案考生，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计划，不得录取低于全市最

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不得录取已被其他高中录取的考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未经市教育局审核的考生不予注册高中学籍。民办高中只能为符合注册要求且在本校就读的考生注册学籍，严禁空挂学籍。

(六) 高中录取的“宏志生”和分配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要达到B等以上(含B等)，录取的其它考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要达到C等以上(含C等)，录取的社会生对其综合素质评定不作要求。

(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中录取工作纳入灵宝市统一管理。

## 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规范管理，严肃招生纪律

一是认真落实省、市关于高中严禁跨区域招生的有关要求，即未经省教育厅批准的面向全省招生的学校不得跨省辖市面向全省招生；未经市教育局批准的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不得跨县市区招生。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将加强对各县市区及各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市级示范性高中，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将撤销其示范性高中称号。

二是要确保考生及家长志愿填报工作的知情权，充分尊重考生和家长自主选择学校的权利。各初中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工作的宣传和指导，通过多种形式公布各高中的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及招生办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生正确填报志愿。考生和家长填报志愿后，由初中学校打印《2021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志愿表》，并由考生和家长分别签字确认后交初中学校存档备案。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任何初中不得限制学生和家长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以任何理由代替考生和家长统一填报志愿或违背考生和家长意愿强迫其填报志愿。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是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的招生要求，各高中录取考生学籍数据由录取结果在省中招平台中转换生成。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不能被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不予注册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高中学业资格，不予注册省内高中学籍。

四是各高中要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进行收费，严禁以择校生、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费用。

五是要认真落实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19-2021年），加快新建、改扩建学校步伐，有效增加学位供给，坚决防止普通高中起始年级产生新的大班额。

六是根据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严禁初中以任何理由接受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复读。

### （二）实施“阳光招生”，确保规范公正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阳光招生”的力度，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学业成绩、录取分数、录取结果、收费标准、收费办法要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是要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各初中学校要印发《致考生家长的一封信》，将有关招生要求提前向考生和家长进行告知，《致考生家长的一封信》由考生和家长签字后，由初中学校统一存档三年。

三是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短信等媒介，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把握宣传重点，加强正面引导，争取社会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招生氛围。

###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是要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门的领导组织机构，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高中招生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强化对招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要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自觉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严格按市教育局的要求操作，对于不按要求操作，造成招生秩序混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二是要高度重视今年的高中招生工作，针对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并认真予以落实。各县市区2021年高中招生方案请于6月16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附件：1. 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及批次设置表

2. 2021年三门峡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3. 2021年湖滨区及直属初中分配生计划表
4. 2021年分配生资格考生名单汇总表

2021年6月10日

## 附件 1

## 2021 年普通高中计划及批次设置表

单位	招生计划	全市提前批			县(市)提前批 艺术、体育类	统招批次	征集批次	注册招生
		普通班	国际班	艺术、体育类				
市区	2700	700	100	590(美术 300, 音乐 120, 体育 120, 播音 50)		1090		220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900	400	100			400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800	300		90(美术 30, 音乐 30, 体育 30)		410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600			500(美术 270, 音乐 90, 体育 90, 播音 50)		100		
三门峡第三高级中学	180					180		
三门峡黄冈实验学校	120							120
三门峡万极外国语高级中学	100							100
陕州区	1400	450		20(排球)	30(美术 10, 音乐 10, 体育 10)	830	70	
陕州中学 (985 教学园前 200)	870	300			30(美术 10, 音乐 10, 体育 10)	540		
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	410	150		20(排球)		170	70	
陕州区第二高级中学	120					120		
义马市	450	300				150		
义马市高级中学	450	300				150		
渑池县	3000	390				2610		

单位	招生计划	全市提前批			县(市)提前批 艺术、体育类	统招批次	征集批次	注册招生
		普通班	国际班	艺术、体育类				
渑池县高级中学	1900	300				1600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1010					1010		
渑池县容一国际学校	90	90						
灵宝市	3300	700			292(美术 92, 音乐 112,体育 88)	2148	60	100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1050	300			104(美术 35, 音乐 35,体育 34)	646		
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900	300			100(美术 30, 音乐 40,体育 30)	500		
灵宝市第二高级中学	120					120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830				88(美术 27, 音乐 37,体育 24)	682	60	
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200					200		
三门峡高新一中	200	100						100
卢氏县	1900	300				1600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1330	200				1130		
卢氏县实验高级中学	570	100				470		
全市	12750	2840	100	610(美术 300,音乐 120,体 育 120,播音 50,排球 20)	322(美术 102, 音乐 122,体育 98)	8428	130	320

**备注：**1.三门峡第一高级中学全市提前批艺术、体育类和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全市提前批普通类面向湖滨区和市直各初中招生；2.三门峡黄冈实验学校（120人）、三门峡万极外国语高级中学（100人）面向全市注册招生；3.三门峡高新一中面向全市提前批招生100人，注册招生100人；4.渑池县容一国际学校面向全市招生90人；5.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在征集批次面向湖滨区和市直各初中录取70人；6.统招批次计划含分配生计划。

## 附件 2

## 2021 年三门峡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6月11日前	印发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方案	市教育局
6月15日前	导入本单位具有分配生资格考生名单	各县市区教体局、各初中
	上报具有分配生资格考生名单汇总表	湖滨区教体局、直属各初中
	确定全市艺术、体育、排球专业合格分数线	市教育局
6月16日前	各县市区上报本单位招生方案	各县市区教体局
	湖滨区上报各初中分配生招生计划	湖滨区教体局
6月17日12:00前	上传全省提前批“宏志班”材料	各县市区教体局、直属各初中
6月17日18:00前	审核全省提前批“宏志班”材料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体局及各初中
6月17日前	做好学生志愿填报指导工作	各县市区教体局、各初中
6月18日8:00—6月21日23:59	填报普通高中批次志愿；填报照顾对象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体局及各初中
6月22日12:00前	各县市区、直属初中审核上报高中志愿数据	各县市区教体局、直属各初中
6月23日18:00前	审核上报全市高中志愿数据	市教育局
7月10日前	确定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上传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	市教育局
	全市考生中招成绩导入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	
7月11日	全省提前批次空军、海军航空实验班录取	省教育厅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7月12日	全省提前批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录取	省教育厅
7月14日前	公布全市提前批次各高中录取分数线并录取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体局、提前批各高中
7月16日前	公布市区各高中统招批次录取分数线；各县市区上报普通高中提前批、统招批次录取分数线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体局
7月18日前	各县市区批次志愿录取；市区各高中统招批次志愿录取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体局、各高中
7月20日前	录取学生缴费报到结束，各高中确认报到结果	各高中
7月21日8:00—7月21日23:59	填报普通高中征集志愿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体局及各初中
7月22日	公布征集高中录取分数线并录取	市教育局、县市区教体局、各有关高中
7月23日前	征集志愿录取新生缴费报到结束	各高中
8月18日	上报民办高中预录取结果	三门峡万极外国语高级中学、湖滨区教体局、示范区教文体局
8月20日	审核民办高中预录取结果	市教育局
8月22日前	上报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总结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区高中

## 附件 3

## 2021 年湖滨区及直属初中分配生计划表

单 位	应届报 考人 数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三门峡第一高级中学
湖滨区	234	21	21
实验中学	526	48	48
市二中	579	52	52
市三中	495	45	45
外语中学	499	45	45
育才中学	259	24	24
阳光中学	170	15	15
清华园学校	343	31	31
东方剑桥初中	205	19	19
合计	3310	300	300

## 备注：

- 1.初中学校分配生计划= (每所高中分配生计划 \* 初中学校应届报考人数 / 县市区应届报考总数), 各县市区可据本地实际在此基础上微调。
- 2.各初中学校在填报志愿前要将本校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接受学生和家长监督。直属各初中及湖滨区教体局于 6 月 15 日前将分配生资格考生名单 (附件 4) 报基础教育科。
- 3.湖滨区教体局将本单位分配生计划分解至辖区各初中, 有关情况于 6 月 15 日前报基础教育科。

## 附件 4

## 2021年分配生资格考生名单汇总表

学校（盖章）：

校长 (签名):

日期：

备注：考生名单以所在班级为序从“九一”班依次往后。

#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渑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渑政办〔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渑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 渑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资源，正确、高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保证全县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渑池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2018版）《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8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预案体系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属于事故灾难类专项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渑池县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渑池区域内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5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政企联动、保障民生”的工作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含渑池供电公司）、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组织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县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件2），并相应设立电力恢复、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社会稳定等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三门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三门峡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政府按程序报请三门峡市政府批准，或根据市政府安排成立工作组，负责指挥、协调、支持有关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渑池县应急指挥部接受三门峡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成立渑池县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其中，电网企业要做好所辖主网和供电区的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各发电企业要做好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2.4 专家组

成立渑池县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供电、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等部门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以及救援技术措施；为应对工作、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 3.风险分析、监测和预警

### 3.1 风险分析

3.1.1 渑池总面积 1368 平方公里，以丘陵地貌为主，全年 6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 7、8、9 三个月，城市低洼地区或地势较低区域由于排水不畅可导致积水形成内涝。渑池县受地形、小气候影响，在夏季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我县所在的豫西地区是河南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各类自然灾害都可能造成电网设备大范围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3.1.2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3 因发电企业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3.1.4 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或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3.1.5 导致城市交通信号、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电力供应中断，引发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基本生活保障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3.1.6 导致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引发大批旅客滞留，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甚至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3.1.7 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经济建

设，可能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1.8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 3.2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水利、气象、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洪涝、地质等灾害及其他安全危害的监测，及时准确提供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影响的监测和预警信息，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研判，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电力企业要向上级单位报告。

####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的领导下，根据职责任务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舆情相关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事件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要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省、市及县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县政府按程序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 5.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5.1.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均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并视情向省提出支援要求，县应急指挥部接受市应急指挥部领导。

5.1.2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均由县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当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政府工作组时，县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5.1.3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当县政府批准成立县政府工作组时，事发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县政府工作组的指导、协调、支持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分级应对

#### 5.2.1 县应急指挥部应对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2)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4)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5)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县政府。

#### 5.2.2 县政府工作组应对

(1) 传达上级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需求等，根据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3) 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 (4)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5)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 (6)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5.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县政府及时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5.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工作，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5.3.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企业、广播电视台、公用事业单位、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

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救援、武警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5.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准备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 5.3.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

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5.3.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5.3.6 组织事态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预案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

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终止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 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涉及人为破坏电力设施造成大面积停电的事故，由公安、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联合开展调查，及时、依法打击破坏电力系统的暴恐分子或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 6.3 善后处置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要根据规划做好本区域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物资储备。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县机关事务局要选择性能好、通行能力强的车辆用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保证事件预警、处置、事件调查、善后恢复重建以及平时训练、预案演练全过程用车。

#### 7.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制订实施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电力安全运行体系。

#### 7.5 应急电源保障

加强应急电源系统建设，县政府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科学配备各种类型、各种容量应急电源车、应急发电车等；并加强应急电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事件发生后应急电源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 7.7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发改委及各相关电力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预案，贯彻落实本预案相关要求。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 8.2 预案培训和演练

本预案印发实施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涅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涅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涅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1

# 渑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 3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三门峡电网的；
2.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 二、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3%以上 3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三门峡电网的；
2. 造成三门峡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3.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 三、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0%以上 13%以下，停电范围涉及三门峡电网的；
2. 造成三门峡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 造成渑池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4.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 四、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5%以上 1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三门峡

电网的；

2. 造成三门峡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 造成渑池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4.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 渑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发改委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渑池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县委宣传部、政法委、总工会、发改委、工信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国资委、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卫健委、事管局、人社局、住建局、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渑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事发地乡（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县发改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

## 附件 3

# 渑池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工作组和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一、县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一)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组长：县发改委分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公安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电网渑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的电力供应；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 (二)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发改委、工信科技局、公安局、文广旅局。

主要职责：指导和配合供电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三) 运行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组长：县发改委分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发改委、工信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商务局、国资委、文广旅局、机关事务局、国家电网渑池供电公司、发电企业、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综合保障全县经济运行安全稳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电力抢修及恢复，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

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全过程应急公务用车；维护铁路、道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四)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组长：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公安局、发改委、工信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人武部、武警中队。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二、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和完善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决定启动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统一指挥事故应对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有序疏散；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起草事件调查报告；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故险情；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 (二)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向县政府领导通报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预警和启动应急响应指令；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组织应急值班和办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

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牵头组织应急专家组，对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做好跨行政区域应急机构的沟通协调，申请上级应急支援；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市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事件信息；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县属新闻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宣传报道，协助供电部门开展相关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县属新闻单位进行用电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二) 县委政法委：协调相关部门、地方密切关注停电区域群众的思想动态、各类可能引发重大矛盾冲突和群众心理恐慌的情况问题，以及停电引发的社会和网络负面舆情，及时研判，通报情况信息，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地方做好化解处置工作。严防因停电问题引发游行、示威、抗议及打砸抢烧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影响社会大局稳定。

(三) 县发改委：负责在县内电源、电网及其他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与渑池供电公司共同考虑应急措施需要，逐步实施和落实；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协调工作；负责督促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场所配备应急备用保安电源；负责监督全县电网内各发电企业燃料组织与供应；负责制定有序限电方案。

(四) 县工信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储备应急频率资源，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五) 县公安局：及时妥善处置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和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负责事故区域内警戒、交通管制、有关人员疏散和撤离，为电力抢修提供交通保障支持；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身份；负责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六)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与抢险、电网大面积停电后恢复等有关经费保障。

(七)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信息监测，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通知，配合县发展改革委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会商，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开

展情况。

(八) 县城管局：负责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市政照明等公用设施功能完善，大面积停电状态下尽快协调恢复重点地区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市政照明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生活需要。

(九)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为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提供运力保障，协同交警部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十) 县水利局：负责影响范围内汛情预测和预报，做好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调度工作。

(十一) 县商务局：在本县生活必需品不能保障供给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外地采购工作，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保障市场供应。

(十二) 县国资委：负责督促县内所监管企业紧急停电状态下配备应急备用和保安电源，完善各种保障措施。

(十三) 县文广旅局：负责做好文化场所的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县宣传部门引导广播电视台体信息发布；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十四)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处置因大面积停电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预防因地震引发大面积停电。

(十五)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响应、处置等应急救援过程中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十六)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助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要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通报危险危害范围，并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十七) 县卫健委：负责制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涉及的医学救援、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参与因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导致的职业中毒事件的调查。

(十八) 县机关事务局：负责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应急公务用车。

(十九)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属地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 武警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所属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一)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大面积停电引发的火灾或者其他突发应急救援；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处置，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并对有关设备冷却；组织开展搜救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洗消和处理工作。

(二十二) 县人社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事故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二十三) 县住建局：负责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功能完善，大面积停电状态下尽快协调恢复重点地区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生活需要。

(二十四) 县总工会：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加事故调查与处理，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二十五) 国家电网渑池供电公司：在县应急指挥部、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的领导下，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十六) 发电企业：组织、协调本公司做好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十七) 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涧东区、涧西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2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三门峡市关于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和“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年底, 整备、盘活产业集聚区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基本完成零散土地整治及历史遗留问题用地手续完善, 全面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地高效利用经验。力争经过 3—5 年的努力, 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得到充分利用,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土地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提升, 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二、主要任务

### (一) 绘好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1.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统一组织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 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 2021 年年底前, 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全面实施。

2. 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 由市产业集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依据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高水平编制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与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互衔接, 形成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 2021 年年底前。

### (二) 织密产业集聚区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措施, 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 形成省、市、县、乡(镇)四级上下贯通、各相关业务部门横向联动的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

1. 贯彻落实省级标准规范和行业政策, 遵循省定的工业用地“标准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三项主要控制性指标和产业集聚区亩均工业税收目标, 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牵头单位：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待上级实施后贯彻落实。

2.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标准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作涉及的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格式文本，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需要，贯彻落实好具体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 (三) 打赢产业集聚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

1. 全面摸清存量低效用地底数。全面查清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底数，主要包括规划面积、建成区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土地使用现状和固定投资总额、亩均税收等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参数，以及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的面积、宗数、位置等基本情况，标图入库，准确掌握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现状和水平。按照“一宗一策”的原则对每宗低效用地制定处置措施，建立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形成原因、处置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要素的工作台账。

牵头单位：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持续摸底排查。

2. 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以盘活存量确定增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对新招商项目，应优先选址利用批而未供土地。项目已落实但因征地拆迁、基础设施不配套等原因未及时供应土地的，要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等实施土地储备，加快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土地供应。对土地利用现状未改变，确实无法征收或不再征收的，规范有序开展用地批准文件清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3. 妥善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快征地拆迁、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审批，综合施治、有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已批未供即用的土地全面排查，对符合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列入整改台账，2021年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分类施策，通过采取限期开发、调整利用、置换盘活、依法收回、临时使用等方式，有效处置闲置土地。

对2018年年底前已批未供即用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要组织有关部门摸排、认定、验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政策及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列入整改台账，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于2021年年底前完善用地手续。对已批未供即用的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将划拨决定书直接核发相关权利主体。对原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且于2020年1月1日前已报批征收土地、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并依法实施征地的乡镇企业，可于2021年年底前与企业直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因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要消除开工障碍，促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短期内无法开工建设的，可由灵宝市人民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工建设，允许企业将工业用地通过转让预登记、合作建设等方式进行盘活利用。企业已开工建设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置，完善建设施工手续。对涉及司法查封或者抵押的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建立工作专班，协调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理清闲置低效土地债权债务关系，推进债务化解和土地资产盘活。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4. 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市产业集聚区按照一地一策原则，制定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分类推进停建缓建、围多建少、停产类项目用地盘活利用。有关部门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探索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平衡机制，促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

牵头单位：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工信局、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四) 打赢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攻坚战

积极主动推进“标准地”出让，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组织制定拟出让工业用地“3+N+1”控制性指标体系。出让土地时，将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以及消防安全、配套设施等建设条件，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明确土地使用标准。建立并实施按标做事、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实现“拿地即开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税务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2021年全市推开。

#### (五) 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

健全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体系，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评价办法，对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情况调查评价、分析预警、动态巡查，确保“百园增效”行动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川口乡、豫灵镇。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 三、组织实施

#### (一) 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6月—2022年10月）

1. 全面摸清底数。对已批、已供土地逐宗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和产业发展状况，分析形成土地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具体原因，提出“一宗一策”处置方案，建立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作“一本账”。

2. 健全政策制度。全面实施产业集聚区区域评估，完成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3. 有序盘活存量。按照分解盘活任务和“一地一策”的要求，有序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全面完成盘活任务。

4. 持续优化增量。分步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灵活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逐步提升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比例。

#### (二) 总结完善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

任务顺利完成。

### (三) 巩固提升阶段 (2023年以后)

全面实施“标准地”出让制度，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加政策供给，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增效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二) 实施考核评价。建立“日常指导、季度通报、半年约谈、年度考评”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百园增效”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通报进展情况。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组织现场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收集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定期汇编通报，大力宣传“百园增效”的安排部署、进展成效；充分利用电视台、宣传栏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为“百园增效”行动营造良好氛围。